

确证非必要性论题的实证研究*

曹剑波/文

提 要: 知识的 JTB 三元定义认为, 确证、真和信念是构成知识的三个元素。确证必要性论题一直为主流知识论者所信奉。虽然有学者曾主张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然而由于其理由的思辨性, 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最新的实证数据发现: 在缺乏好的证据或适当的证据时, 普通人愿意归赋知识; 在知识归赋低的情况下, 却有较高的确证归赋; 确证不是知识的最重要的三个特征之一。实证研究证明了确证非必要性论题。

关键词: 知识; 确证; 确证非必要性论题; 实证研究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要问某人是否有知识, 要问某个命题是否为知识, 要问是否真的有知识, 都必须事先预设存在一个自明的、公认的“知识”定义。不单葛梯尔案例或葛梯尔型案例对知识的 JTB 传统三元定义提出了质疑, 实验知识论者也用问卷调查质疑知识的构成问题, 实验结果发现了很多有趣的现象, 挑战了知识构成的传统三元要素。有的学者质疑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有的学者质疑真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还有学者质疑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对信念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的质疑, 笔者撰文为知识蕴涵信念论题作了辩护 (参见曹剑波, 2018a: 89—97); 出于对“知识”概念的崇高地位的崇敬, 以及现有质疑真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的证据和理由并不充分, 笔者坚持真对知识的必要性 (参见曹剑波, 2018b: 222—223)。本文从实证的角度探讨知识与确证的关系, 主张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认同确证非必要性论题。

一、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的思辨之争

长期以来, 人们认为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并把否认知识需要确证的理论看作是不值一驳的。然而, 在上世纪 90 年代早期, C. 萨特韦尔 (Crispin Sartwell) 就曾主张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在他看来, 确定某人是否有真信念的最好方式, 通常是看某人是否对这个信念有确证。(cf. Sartwell, 1991: 157—165) 由于确证与真理的紧密关联, 因此知道某人没有好的理由却相信某个命题, 通常是我们认为这个信念不值得相信的最好依据。不像某些外在主义者所主张的, 确证条件可以用可靠的指引、敏感性或其他的外在条件代替, 萨特韦尔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于虚拟现实的实验研究对实验哲学的超越”(项目编号: 15ZDB016) 和厦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校长基金创新团队”课题“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课题编号: 20720171006) 的阶段性成果。

主张,为了正确归赋知识,并不总是需要确证。他指出,在只有非常弱的确证甚至没有确证的情况下,人们也经常归赋知识。他常举的一个例子是,在面对压倒一切的证据指向某个年轻人有罪时,仅仅基于这个年轻人是自己的儿子,某人正确地相信他的儿子是无辜的。他宣称,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会说尽管这个人所拥有的证据不足以支持他的信念态度,然而我们会说这个人知道他的儿子是无辜的。沿着这种思路,他还举了几个例子,在这些例子中,当事人的信念最终得到了证实。萨特韦尔因此宣称,最自然的说法是,在这些情况下,当事人“一直知道”。他主张,无需替代物,知识原本就不需要确证。

对萨特韦尔的观点,J.科万威格(Jonathan Kvanvig)和W. G.莱肯(William G. Lycan)等人提出了批判。(cf. kvanvig, 2003; Lycan, 1994: 1—3)他们的反对是建立在思想实验之上的。例如,他们常问,当一位精神病人基于她头脑中告诉她的声音而相信 $2+2=4$ 时,我们应该说什么。(cf. Kvanvig, 2003: 6)对此,萨特韦尔会说,根据他的观点,我们必须把知识归赋给她。然而,反对者会抱怨说,我们应该问精神病人是如何知道的,而不应该说 $2+2=4$ 是常识。为此,萨特韦尔区分了问“你怎么知道?”的两类原因。当我们问这个问题时,我们可能希望确定这个人是真的知道这个问题呢,还是只是相信它;或者我们“可能试图去查明这个相信者的全部合理性”。也就是说,我们可能想确定她作为一个信息的来源是完全值得信任的,这将影响我们对她的主张的进一步评估。如果我们问某人她是如何知道 $2+2=4$ 的,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我们试图否认她有这方面的知识。我们可能只是试图确定她的想法的充分理由。当精神病人回答说,她相信 $2+2=4$ 是因为在她脑海里的声音告诉了她,我们可以确定,她的信念是不合理的,她通常不是一位可靠的信息提供者,然而,这并不必然否认她有知识。换句话说,我们可以质疑精神病人的确证方法,却并不必然否认她知道。(cf. Sartwell, 1991: 163)

萨特韦尔还考虑了几个典型的反例。批评者认为,按照萨特韦尔的观点,下面情况中的个人也可以被认为有知识:(1)闭上眼睛,手指随意点在比赛新闻上,选中获胜的马;(2)梦见勾股定理是真的,并相信它是真的;(3)基于某种错觉形成的某个真信念。萨特韦尔认为,为了让这些案例成为有力的反例,它们必须是真信念,然而它们通常是不可信的。幸运猜中 p 不必然会相信 p 。在随机选中获胜的马时,你可能希望你的猜测是正确的,但你不应该认为它会必然是正确的。侥幸猜中难以让人相信。基于做梦或错觉而形成的真信念,如果当事人对这个信念有充分的理解,而且对这个信念有“某种严肃的承诺”,那么这个信念就应该看作是知识的一个实例。(cf. Sartwell, 1991: 157—159)虽然有这些辩护,然而对于这些思辨推论,并没有多少说服力。经验告诉我们,即使是贫乏的实证数据往往也会比放大的推理证据产生更大的说服力。

二、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的实证研究

在《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吗?》一文中,D.萨克瑞斯(David Sackris)和J. R.毕比(James R. Beebe)用实验驳斥知识论学者长期以来坚持的“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这种观点。(cf. Sackris & Beebe, 2014: 175—192)他们的实验建立在萨特韦尔的思想实验之上,他们的实验发现,受试者愿意把知识归赋给那些缺乏好的证据却有真信念的主体。

1. 对随机获得的真“信念”的问卷调查

萨特韦尔在回应“闭上眼睛,手指随意放在比赛新闻上,选中获胜的马”的反例时认

为，在这个案例中似乎并不存在信念。萨克瑞斯和毕比证实了这种看法，他们设计了3个案例，并问受试者案例中的主角是否有相关命题的信念：

赛马场案例 (Racetack)：虽然杰克并没有很多关于马的知识，然而，他还是决定与他的朋友花一天的时间看赛马。他只是希望有好运，并赢一点钱。在选择押注哪匹马时，杰克只是闭上眼睛，把他手指放在比赛新闻上。他的手指落在哪匹马上，他就把最小的赌注押在那匹马上。这一次，杰克的手指落在名为“买一个鼻子 (Buy A Nose)”的马上。杰克老老实实在地把这笔最小的赌注押在“买一个鼻子”上，并走到赛马场去观看即将到来的比赛。令他高兴的是，“买一个鼻子”最终赢了比赛。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在杰克下他的赌注时，他相信‘买一个鼻子’会赢得比赛。”

篮球案例：苏珊没有任何关于大学篮球队情况的知识，但为了参与正在她的办公室里举行的一场竞猜比赛，她决定去填写大学篮球评估表。她根本不知道任何关于球队的情况，甚至不知道它们中的大多数人的所在地，为了填写评估，她完全是随机地猜测哪个球队将击败其他球队。填完后，她老老实实在地提交了她的评估表。令苏珊高兴的是，她最终赢得了这场比赛。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在苏珊提交她的评估表时，她相信她会赢得办公室的比赛。”

奥斯卡奖案例：迈克没有任何关于今年奥斯卡提名人情况的知识，但为了参与一场在他的办公室里举行的一场竞猜比赛，他决定填写一份调查问卷，预测哪些人将赢得哪些奖项。迈克用给他的被提名的男女演员名单，完全随机地预测了哪些明星将获奖。随后，他老老实实在地提交了他的调查问卷。令迈克高兴的是，他最终赢得了这场比赛。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在迈克提交他的调查问卷时，他相信他会赢得办公室的比赛。” (Sackris & Beebe, 2014: 182—183)

每个问卷都使用了七分量表，从1—7分别标注“完全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有点不同意”、“既不同意也不反对”、“有点同意”、“非常同意”和“完全同意”。98名本科学生（平均年龄22岁，64%为女性，74%为英美人）分别回答了3个案例中的1个，以求在一门导论课中换取额外的学分。

实验结果发现：赛马场案例的信念归赋的均值为3.21，篮球案例为2.67，奥斯卡奖案例为2.69。正如萨特韦尔所预测的那样，大多数受试者在这些案例中表现出不愿归赋信念。在这3个案例中，62.2%的受试者归赋信念的均值低于中值。(cf. Sackris & Beebe, 2014: 191) 由于对它们没有信念，因此直观上，正确的说法是，主角没有相关命题的知识。数据表明，这三个案例知识归赋的均值都很接近，分别为1.35、1.43和1.48。这些案例原本是用来反驳确证非必要性论题的，然而，由于它们根本就不被当作信念，因此，它们不能成为反对确证的非必要性论题的有效例证。

2. 对非正常方式获得的真信念的实验

第二组实验中的真信念是以传统知识论上根本不值一提的诸如认知功能障碍或其他不恰当的方式获得的。案例如下:

克林顿案例 1: 苏尼尔是交换生, 最近患了严重的妄想症。他声称魔鬼在他的头脑里与他说话, 而且他们告诉他各种各样的事情。苏尼尔相信魔鬼告诉他的一切。魔鬼告诉他的一件事是, 希拉里·克林顿是当前美国的国务卿。苏尼尔从不密切关注美国的政治, 但基于这种理由, 他开始相信希拉里·克林顿是国务卿。当然, 事实证明, 希拉里·克林顿真的是当前美国的国务卿。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 “苏尼尔知道希拉里·克林顿是当前美国的国务卿。”

克林顿案例 2: 苏尼尔是交换生, 最近患了严重的妄想症。他声称魔鬼在他的头脑里与他说话, 而且他们告诉他各种各样的事情。苏尼尔相信魔鬼告诉他的一切。魔鬼告诉他的一件事是, 希拉里·克林顿是当前美国的国务卿。苏尼尔从不密切关注美国的政治, 但基于这种理由, 他开始相信希拉里·克林顿是国务卿。当然, 事实证明, 希拉里·克林顿真的是当前美国的国务卿。在苏尼尔最终从妄想症中恢复健康后, 他开始了解美国的政治。当他读到希拉里·克林顿的当前角色是国务卿时, 他认为“我第一次获得这一事实的知识, 是在我患妄想症时”。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 “在苏尼尔患妄想症时, 他知道希拉里·克林顿是当前美国的国务卿。”

平方根案例 1: 乔丹是一位到了读大学年龄的学生, 他患了严重的妄想症。他声称魔鬼在他的头脑里与他说话, 而且他们告诉他各种各样的事情。乔丹相信魔鬼告诉他的一切。魔鬼告诉他的一件事是, 125 是 15625 的平方根。基于这个理由, 他开始相信 125 是 15625 的平方根。事实证明, 125 真的是 15625 的平方根。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 “乔丹知道, 125 是 15625 的平方根。”

平方根案例 2: 乔丹是一位到了读大学年龄的学生, 他患了严重的妄想症。他声称魔鬼在他的头脑里与他说话, 而且他们告诉他各种各样的事情。乔丹相信魔鬼告诉他的一切。魔鬼告诉他的一件事是, 125 是 15625 的平方根。基于这个理由, 他开始相信 125 是 15625 的平方根。事实证明, 125 真的是 15625 的平方根。在乔丹最终从妄想症中恢复健康后, 他开始做某些数学题。他用计算器算出 15625 的平方根是 125。乔丹因此认为“我第一次获得这一事实的知识, 是在我患妄想症时”。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 “在乔丹患妄想症时, 他知道, 125 是 15625 的平方根。”

勾股定理案例: 布莱恩是一个 10 岁的男孩, 刚刚开始学几何学。有一天晚上睡觉

时，他梦到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他两边的平方和。基于这个梦，他开始相信勾股定理。几天后，在学校里，他的老师第一次在课堂上介绍了勾股定理。布莱恩自己认为“我早就知道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其他两边的平方和”。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布莱恩早就知道勾股定理是真的。”（Sackris & Beebe, 2014: 184—186）

在上面的前四个案例中，主角患了精神病，他听到有声音告诉他一些或者是先验的或者是后验的真命题。在每个案例中，主角都相信这些声音所说的，而且这些信念最后证明是正确的。在克林顿案例1和平方根案例1中，受试者思考了主角仍然遭受妄想症的信念，而在克林顿案例2和平方根案例2中，主角恢复了健康，并回想起他们在妄想中的状态。在第五个案例中，主角基于做梦形成了一个信念，与听到头脑中的声音一样，在知识论上这种获得信念的方式被广泛地认为是不恰当的。

共189名本科学学生（平均年龄21岁，64%为女性，76%为英美人）分别拿到5个案例中的1个。调查结果发现：在克林顿案例1中，知识归赋的均值为4.05，克林顿案例2为4.85，平方根案例1为4.81，平方根案例2为4.33，勾股定理案例为3.76。

在克林顿案例2和平方根案例1中，受试者的知识归赋的均值明显高于中值，而且在所有的案例里，只有34.3%的受试者给出的知识归赋答案在中值之下，而54.5%高于中值。（cf. Sackris & Beebe, 2014: 191—192）如果知识的日常概念要求信念在知识论上有好的根据，那么似乎相当大比率的、在哲学上未受过训练的人在处理这个概念的工作上做得太糟了。

3. 对没有适当证据支持的真信念的实验

第三组案例的真信念是没有得到主角的证据支持的。在352名受试者（平均年龄28岁，61%的女性，77%的英美人）中，来自美国的受试者要回答下面案例中的1个，以及出现在每个案例中的2个问题中的1个。

约翰案例：约翰的女儿被指控谋杀。尽管她缺少强有力的不在现场证据，而且警察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指控她，然而约翰觉得她一定是无辜的。在几周非常痛苦的挣扎后，真凶最后出来认罪了。

问题1：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约翰一直知道他的女儿是无辜的。”

问题2：在真凶出来认罪前，根据约翰可以获得的信息，约翰的女儿是无辜的可能性有多大？

桑德拉案例：负责治疗桑德拉癌症的医疗队告诉桑德拉的丈夫米奇，她几乎没有可能战胜癌症，只能活几个月了。尽管医生告诉他这些，米奇仍确信她能战胜癌症。最终，米奇的妻子在癌症中活了下来，并活了超过35年。

问题1：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米奇一直知道他的妻子能在癌症中活下来。”

问题2：桑德拉在癌症中活下来，并活了超过35年前，根据米奇可以获得的信息，

桑德拉在癌症中活下来的可能性有多大？

鲍勃案例 1: 鲍勃是一位科学家，他把他的整个职业生涯都献给捍卫“长时间使用手机可能会导致脑瘤”这种观点。然而，没有其他的科学家接受鲍勃的理论。事实上，他的论文不断地被拒绝发表，资助组织总是拒绝给他资助。一天，鲍勃死了，到了天堂的入口。鲍勃到天堂后的第一个问题是，他对使用手机和患脑瘤之间的关系的看法是否正确。他得知他被广泛批评的理论是正确的。鲍勃大声说道：“我知道长时间使用手机可能会导致脑瘤！”

问题 1: 请注明在多大的程度上你同意或不同意以下的主张：“鲍勃一直知道长时间使用手机可能会导致脑瘤。”

问题 2: 在鲍勃死后去天堂前，根据鲍勃可以获得的信息，鲍勃的理论是正确的可能性有多大？(Sackris & Beebe, 2014: 187—188)

实验设计问一些受试者，主角是否有知识，问另一些受试者主角的证据强度多大。他们还设计了鲍勃案例 2，在案例 2 中，在“他得知他被广泛批评的理论是正确的”后，紧接着加入“即使他试图用来证明他的理论的实验是有缺陷的”这一条件。案例 2 与案例 1 的不同在于：案例 2 反对鲍勃的证据比案例 1 要强。案例 2 的问题与案例 1 则相同。

问题 1 使用的 7 分制与前面的相同，问题 2 使用的 7 分制分别为“极不可能”，“一般地不可能”、“有点不可能”、“既不是可能也不是不可能”、“有点可能”、“一般地可能”和“很极有可能”。

实验结果发现：在约翰案例中，知识归赋和可能性的均值分别是 4.43 和 3.62，桑德拉案例分别为 4.50 和 2.94，鲍勃案例 1 为 5.20 和 4.17，鲍勃案例 2 为 4.82 和 3.79。(cf. Sackris & Beebe, 2014: 189)

在两个鲍勃案例中，知识归赋的均值明显高于中值，在桑德拉案例中，可能性的均值明显低于中值。一组独立样本 t 检验证实：这 4 个案例中每一个知识归赋的均值都显著地不同于相关的可能性的均值。(cf. Sackris & Beebe, 2014: 192) 因此，受试者在这 4 个案例中更倾向于把知识归赋给主角，而不是把证据归赋给主角更可能是真上。这表明，确证的非必要性论题是正确的。

由于“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要弱于“知识只是真信念”，因此，萨克瑞斯和毕比认为，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从“许多哲学上未受过训练的人愿意在缺乏确凿的证据或确证时归赋知识”推出“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他们不认为他们的数据证明了“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然而，他们认为，他们的结果破坏了扶手椅哲学家诉诸人们广泛地共享“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的直觉的假设，并以此来反对“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

三、彩票案例的实证研究及其结论

J. 图瑞 (John Turri) 和 O. 弗里德曼 (Ori Friedman) 在《彩票大众知识论里的中奖者与不中奖者》一文中的实验成果以及笔者的研究，在一定的程度上可用来证明确证不是知识的必要条件。(cf. Turri & Friedman, 2014: 45—70)

1. 推理的彩票案例的实证研究

45名受试者（其中69%为男性，平均29岁）是在一个在线平台（Qualtrics and Amazon Mechanical Turk）上招募，并提供0.25美元的补偿（大约两分钟）。案例为：

洛伊丝正在杂货店付款。店员对她说：“你想买一张彩票吗？”洛伊丝回答说：“不买，谢谢！我不会买一张不会中奖的彩票。”洛伊丝是对的，这张彩票没有中奖。

受试者要回答与知识、确证和出错的可能性相关的二分选择题：

洛伊丝____这张彩票不会中奖。[知道/只是相信]

洛伊丝____相信这张彩票不会中奖。[确证地/没有确证地]

无论可能性有多小，这张彩票会中奖至少总有一点可能吧？[是/否]

在分别回答了知识问题和确证问题后，受试者要评价对他们自己的回答有多大的信心。评分标准从1—10，“1”表示“根本没有信心”，“10”表示“完全有信心”。对知识问题和确证问题的答案的给分是“+1”（知道，确证地）或“-1”（只是相信，没有确证地）。在每个案例中，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分别乘以相应的信心得分。结果都落在从-10（最大程度地否认知识或确证）至+10（最大程度地归赋知识或确证）的20分范围内。

实验结果发现：大多数（80%）受试者在确证问题上选“确证地”，这高于随机的猜测，而只有极少数（9%）受试者选择“洛伊丝知道这张彩票不会中奖”。确证问题的加权均值（+6.13）远远高于知识的加权均值（-7.36），且明显高于中值。这表明，纵使人们承认有确证，人们仍否认彩票案例有知识。（cf. Turri & Friedman, 2014: 50）

2. 推理彩票案例与证词彩票案例对比的实证研究

33名受试者（其中66%为男性，平均29岁）随机分配了三个案例中的一个：州几率案例、黑手党案例和州新闻案例。州几率案例是一个推理的彩票案例，在这个案例中，艾伦基于一千万分之一的中奖概率做出了一个统计推理。州新闻案例是一个证词的彩票案例，艾伦的信念是基于新闻。在黑手党案例中，当地黑手党操纵了彩票，以致于艾伦的彩票只有一千万分之一的中奖概率，艾伦的结论基于这个事实。

州几率案例：艾伦在这周的州彩票（State Lottery）中买了一张彩票。艾伦没有观看报导中奖号码的晚间新闻。但她是一名职业统计学家，并正确地计算出她的彩票中奖的概率只有一千万分之一。基于此，艾伦下结论说，她的彩票没有中奖。她是对的：她的彩票没有中奖。

黑手党案例：艾伦在这周的州彩票中买了一张彩票。艾伦没有观看报导中奖号码的晚间新闻。但她确实看了一个特别报导，报导揭示这个州彩票被当地黑手党成员操控，因此，任何不是黑手成员的人的彩票中奖的概率只有一千万分之一。基于此，艾伦下结论说，她的彩票没有中奖。她是对的：她的彩票没有中奖。

州新闻案例：艾伦在这周的州彩票中买了一张彩票。艾伦刚看过晚间新闻，新闻报导了中奖号码。就是同一位新闻播音员报导每周彩票的，宣布的中奖号码与艾伦的号码完全不同。基于此，艾伦下结论说，她的彩票没有中奖。她是对的：她的彩票没有中奖。

受试者随后按要求回答一系列类似先前研究的理解题和检验题。实验结果如下：

案例对比的实验数据			
	州几率案例	黑手党案例	州新闻案例
加权知识归赋均值	-4.11	-6.5	+7.53
归赋知识(%,是)	27%	14%	89%
归赋确证(%,是)	98%	77%	98%

(Turri & Friedman, 2014: 58)。

此实验在一定的程度上再次否认了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的传统观念，在州几率案例中，尽管知识归赋较低只有27%（加权知识归赋均值-4.11），但98%的受试者认为艾伦的信念是确证的。而且，在州几率案例和州新闻案例中，尽管知识归赋显著不同（27%，-4.11；89%，+7.53），但确证归赋却是相同的，都是98%。在黑手党案例中，虽然知识归赋很低（14%，-6.5），但是确证归赋却较高（77%）。

3. “知识”概念的实验调查及确证非必要论题的挑战

笔者历经2年调查了普通中国人对“知识”概念的了解，调查中共有10个选项，最多只能选5个。普通中国人对知识的5个最重要特征的选择，依重要性减弱排序为：可传播的（80.0%）、有用的（68.4%）、成体系的（58.9%）、得到了证明的（49.6%）、可信的（44.5%），选“确证的（即‘得到了证明的’）”不到一半（参见曹剑波，2018b: 216—217）。这不仅证明，在普通中国人看来，“确证”并不是知识的重要特征，而且证明，传统知识论中的知识的三元要素都没有被普通中国人认为是知识的三个元素之一。

在知识的构成要素中，笔者赞同真和信念对知识的必要性，反对确证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其理由除了前文提及的实证数据外，还在于，确证的必要性与知识定义中的“真”的必要性重复。知识的定义之所以需要“确证”，是为了让认知者知道自己的理由是否追踪了“真”。如果我们确切地知道一个命题是真的，那么“确证”与否就不必要了。“确证”在传统知识的三元定义中是多余的。

当前知识论流行“知识优先”（knowledge-first）的方法。知识优先的方法试图用知识术语来解释重要的认知概念，如证据或认知概率。这与传统的方法相反，传统的方法试图用其他概念来解释知识概念（cf. Williamson, 2000）。在“知识优先”的宣言中，最激进的观点是确证与知识的同一（cf. Sutton, 2007）。上面的实验结果否认了这种观点：在推理的彩票案例中，80%的受试者归赋确证，却只有9%归赋知识；在州几率案例中，98%的受试者归赋确证，却只有27%归赋知识；在黑手党案例中，77%的受试者归赋确证，却只有14%归赋知识。这表明，“知识优先”的知识论不是对我们实际的想法和实践的描述“知识优先”的知识论要想被广泛接受，难过普遍大众这一关。

E. L. 葛梯尔 (Edmund L. Gettier) 在 1963 年《分析》杂志上发表的《确证的真信念是不是知识?》一文是当代西方知识论的里程碑, 标志着以研究“确证”为主要对象的当代西方知识论的诞生。(cf. Gettier, 1970: 36—37; 参见曹剑波, 2004: 126—131) 50 多年来, 绝大多数知识论学者坚信“确证”是知识的构成要素, 是知识的必要条件。虽然在上世纪 90 年代有学者质疑过确证必要性论题, 然而那些思辨的理由并没有动摇人们的信念, 只有实验哲学的成果才严重地挑战了主流成见。这表明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在计算机产生前, 荷兰数学家 L. 范·科伊伦 (Ludolph van Ceulen, 1540—1610) 几乎耗尽了一生的时间, 计算到圆的内接正 262 边形, 于 1609 年得到了圆周率的 35 位精度值; 英国的 W. 山克斯 (William Shanks) 耗时 15 年, 在 1874 年算出了圆周率的小数点后 707 位 (后人发现, 从第 528 位开始就算错了)。1949 年里特韦斯纳等人首次使用计算机 (ENIAC) 计算 π , 得到 2037 位小数, 只用了 70 小时; 2011 年 P 超级计算机得到 π 的 6 万亿位小数。我们有理由担心, 思辨的知识论是否会犯类似的错误呢? 思辨知识论的成果汗牛充栋, 观点相互对立者比比皆是, 那么多才华横溢的知识论学者为此呕心沥血, 耗费巨大的时间与精力, 他们研究出来的阳春白雪的成果是济世灵丹还是屠龙巫术? 确证非必要性论题的确立, 将改变当代知识论发展的方向。

参 考 文 献

- 曹剑波, 2004, 《葛梯尔反例意义的诘难》, 载于《复旦学报(社科版)》2004 年第 5 期。
- 曹剑波, 2018a, 《蕴涵论题的实验之争》, 载于《哲学研究》2018 年第 7 期。
- 曹剑波, 2018b, 《实验知识论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 Gettier, E. L., 1970,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Knowing: Essays in the Analysis of Knowledge*, Michael D. Roth & Leon Galis eds., Routledge.
- Kvanvig, J., 2003, *The Value of Knowledge and the Pursuit of Understand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ycan, W. G., 1994, “Sartwell’s Minimalist Analysis of Knowing”,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73, no. 1.
- Sackris, D. & Beebe, J. R., 2014, “Is Justification Necessary for Knowledge?”,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Epistemology*, James R. Beebe ed., Bloomsbury Academic.
- Sartwell, C., 1991, “Knowledge is Merely True Belie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28, no. 2.
- Sartwell, C., 1992, “Why Knowledge is Merely True Belief”,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89, no. 4.
- Sutton, J., 2007, *Without Justification*, The MIT Press.
- Turri, J. & Friedman, O., 2014, “Winners and Losers in the Folk Epistemology of Lotteries”,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Epistemology*, James R. Beebe ed., Bloomsbury Academic.
- Williamson, T., 2000,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责任编辑: 王 喆)